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煒凱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9708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17號、第318號、113年度
09 調偵字第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
10 第9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丙○○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
15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
16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
17 應依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07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
20 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
21 件）。

22 (一)犯罪事實一第26至27列「交付予『陳言俊』、『黃勇智』指
23 定之人收取」應更正為「交付予『黃勇智』指定之人收
24 取」；證據並所犯法條「四」應為更正「三」、證據並所犯
25 法條「五」應更正為「四」；附件附表編號1詐騙方式欄所
26 載「112年5月11日11時3分許」應更正為「112年5月10日上
27 午某時許」；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載「『陳言
28 俊』」均應更正為「『陳言俊（圖示）貸款小幫手』」；犯
29 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載「『陳言俊』、『黃勇智』
30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陳言俊』、『黃勇智』及其所
31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陳言俊』、『黃勇智』及其等所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均應更正為「『陳言俊（圖示）貸款小幫手』、『黃勇智』（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或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犯罪事實一第12列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二、三、四及附件附表詐騙方式欄所載「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員」均應更正為「詐騙份子」。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乙○○、甲○○（下合稱告訴人2人）之報案紀錄、告訴人乙○○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Lucy建安」之對話紀錄、告訴人乙○○遭詐騙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甲○○與LINE暱稱「Andy」之對話紀錄。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各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以下提及各次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中間時法，將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現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未修正此規定），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未修正此規定），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

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知，不論適用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本案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審判中坦承洗錢犯行，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現行法，因被告於審判中始坦承洗錢犯行，不符合減刑規定，而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宣告刑上下限亦同）。依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與現行法，因兩者宣告刑之最高度刑相同，再比較最低度刑，堪認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乃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以為共同犯罪行

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申言之，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從而，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親自詐騙告訴人2人，然其既預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2帳戶）予詐騙份子，該帳戶可能遭詐騙份子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犯行收取詐騙贓款，而被告所提領之款項係詐騙份子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仍為提領贓款之構成要件行為，使詐騙份子取得該特定犯罪所得支配地位，並且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被告上開所為對於詐騙份子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堪認被告有與詐騙份子相互利用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犯意聯絡，透過自行分擔上開部分行為之實行而共同支配犯罪。是被告本案所為與詐騙份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4次提領告訴人乙○○所轉入款項之行為，乃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分次提款之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實行

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七)詐欺罪及洗錢罪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故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八)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將本案2帳戶提供予詐騙份子作為受領贓款帳戶使用，並提領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轉交予「黃勇智」指定之人，使詐騙份子以此方式坐領不法利益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金流斷點，非但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及金融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2人之損失金額，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乙○○、甲○○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均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告訴人甲○○並表示如被告符合緩刑要件，同意被告為緩刑宣告之意見，有本院112年度司偵移調字第331號調解筆錄、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07號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17號卷第13至14頁、本院金訴卷第97至98頁），並被告已依調解內容給付予告訴人乙○○，有本院與告訴人乙○○之子林建安聯絡之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兼衡本案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不確定故意，其角色係完全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原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之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車床及精密加工之經濟狀況，及未婚之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所犯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手法一致，時間密接，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被告前於104年間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侵訴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2罪）、7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在案，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依刑法第76條之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相符，本院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白認罪，甚有悔意，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告訴人2人並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有如前所述，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保障告訴人甲○○之權益，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遵期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07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違反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以及提領款項予「黃勇智」所指定之人，並無獲得任何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112

01 年度偵字第9708號卷第25頁、112年度偵字第9407號卷第18
02 頁、112年度偵字第11191號卷第23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
03 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
04 沒收或追徵。

0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經查，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嗣已交予
13 「黃勇智」所指定之人，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
14 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15 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16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
17 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
18 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書記官 陳信全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 示 (告訴人乙○○)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 示 (告訴人甲○○)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9708號

19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17號

被 告 丙○○
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
李秋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某時，在網路瀏覽「誠意貸」貸款廣告後，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陳言俊」、「黃勇智」之人聯繫貸款事宜，嗣「陳言俊」、「黃勇智」遂向丙○○表示其信用評分不足，需要製作收入證明，並要求丙○○簽立合作契約書及提供帳戶，渠等將提供資金匯入上開帳戶協助製作虛偽金流數據，以利其申辦貸款，惟丙○○必須依指示將匯入上開帳戶之資金全數提領，並交付給指定之人。丙○○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個人身分資料、金融機構帳戶等如提供予缺乏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犯罪者作為不法收取詐欺款項之用，亦可預見受他人指示至自動付款設備或臨櫃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再予轉交之情形，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且可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基於縱有上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陳言俊」、「黃勇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丙○○透過LINE將其身分證照片及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傳送予「陳言俊」、「黃勇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陳言俊」、「黃勇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遂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乙○○、甲○○，致上開二人陷於錯誤，於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及第一銀行帳戶內，丙○○再依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交付予「陳言俊」、「黃勇智」指定之人收取，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乙○○、甲○○查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頭份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1. 被告否認犯行。 2. 被告坦承有提供上開郵局、第一銀行帳戶予「陳言俊」、「黃勇智」使用，且依渠等指示提領款項並交給指定之人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子林建安、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提供之其與「陳言俊」、「黃勇智」間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合作契約書影本	1.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 佐證被告知悉要製作虛偽交易紀錄之事實。
(四)	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影本、申登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匯款單影本、華南銀行張雅美帳戶之存摺影本、本案第一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五) ATM提領畫面、郵局臨櫃提領款項畫面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六)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判決	同日提領之進入款項，無從達致美化帳戶之目的。

02 二、訊據被告丙○○否認有何詐欺、洗錢之犯意，辯稱略以：對方說要幫助做數據，方便向銀行貸款，對方說用他們公司的
 03 錢匯到我的帳戶內，我再將錢領出來給他們，我是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惟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
 04 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
 05 情況須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本人與該借用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方符常情，且現今金融服務
 06 遠已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等輔
 07 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
 08 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知，而正常營業之企業經營者多會透過金融機構轉匯款項，
 09 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第三人代為收受
 10 提領或再次轉匯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
 11 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轉匯款項，就該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
 12 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應有合理之預見。又個人辦理貸
 13 款能否成功，取決於個人財產狀況、信用交易紀錄、是否有
 14 穩定收入等足以建立良好債因素。且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
 15 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
 16 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
 17 知悉任意借用他人帳戶收取來路不明款項，再轉匯至其它金
 18 融帳戶或提領後交付他人之情形，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
 19 得，且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
 20 人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為成年人具有通常智識經驗，且
 21 有一定之工作經驗，應係具有相當之生活及社會經驗，是以，
 22 則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甚而受指示提領帳
 23 戶內不明款項，當可認為被告該不詳年籍人士以其所提供之帳
 24 戶做為詐欺後匯款工具，並作為隱匿詐欺所得，亦不違反其
 25
 26
 27
 28

01 本意之詐欺及洗錢不確定故意。

02 四、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
03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但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04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
05 言；又所稱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指其所參與者
06 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
07 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
08 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
09 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31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另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1 想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2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
13 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
14 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
15 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
16 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
17 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合同意
18 想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286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
20 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
21 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
22 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
23 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最
24 高法院24年上字第327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提供郵
25 局及第一銀行帳戶之資料時，尚難認已有共同實行詐欺及洗
26 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其當時提供該等帳戶資料，應
27 僅係對於正犯欲遂行之詐欺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非屬詐
28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被告於提供
29 本案郵局與第一銀行帳戶資料當時應僅論以幫助犯；惟其嗣
30 後應允提領告訴人乙○○、甲○○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後交予

特定之人，係將原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正犯之犯意，此等行為已該當於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雖被告未能確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實施犯罪之細節，亦未實際參與施行詐騙之過程，然此部分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依前揭說明，被告仍應就此部分犯行負共同正犯責任，而其先前所為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低度行為，自應為其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五、是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言俊」、「黃勇智」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檢察官 姜永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怡岫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銀行 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乙○○	於112年5月11日11時3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猜猜我是誰」之方式，假冒乙○○之子，撥打電話向乙○○謊稱投資需要周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	112年5月11日 11時3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112年5月11日 11時44分許 112年5月11日 11時45分許 112年5月11日 11時46分許 112年5月11日 11時47分許	○市○○路000號第一銀行苗栗分行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112偵9407、1191

						分許			
2	甲○○	於112年5月10日16時27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猜猜我是誰」之方式，假冒甲○○之子，撥打電話向甲○○謊稱工作急需用錢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	112年5月11日14時50分許	43萬元	中華郵政 000- 000000000 00000	112年5月11日15時19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苗栗中苗郵局	43萬元	112偵9708、1713